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上易字第90號

上訴人 李建洵
被上訴人 黑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成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海光律師
呂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下同）99年9月起任職被上訴人黑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黑木公司）擔任灌膠人員，被上訴人陳成達（下稱陳成達）為黑木公司負責人。黑木公司使用有毒化學原料，且未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相關設備，使伊經常吸入有毒氣體，導致罹患高血壓、失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過敏性鼻炎、肺氣腫及雙手多處關節疼痛等職業病症，為此就診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283元，並造成精神上莫大痛苦，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擇一請求黑木公司給付醫療費用7,283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黑木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陳成達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連帶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7,28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任職黑木公司期間呼吸道不適症狀屬
02 輕度，僅需短期醫療，而其於102年5月7日未到黑木公司
03 上班後，所產生之咳嗽、慢性咳嗽及支氣管炎均無證據證明
04 與黑木公司有關，又黑木公司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應予改
05 善項目，均已為改善。另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並未規定可主
06 張非財產上損害，故上訴人依此規定請求陳成達連帶賠償精
07 神慰撫金50萬元，並無理由。縱上訴人得為上開請求，然上
08 訴人自100年10月即知悉罹患上開病症，遲至106年7月24
09 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不得再向伊等請
10 求等語置辯。

11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12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7,283
13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上訴人自99年9月起任職黑木公司擔任灌膠人員，101年8
17 月間調至加工組，於101年9月間再調至倉管課任職。黑木
18 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將上訴人勞工保險退保，並終止勞動
19 契約。

20 (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1年2月17日北勞條字第1011213988號
21 函文認定：「經查該公司（即黑木公司）使用特定化學物質
22 ，未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及未依規定危害圖式，恐使作業勞工
23 遭受化學物質危害之虞。另外，亦發現該公司未設置特定化
24 學物質作業主管且未對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等
25 語。

26 (三)勞動部以103年11月27日勞動法爭字第1030020914號保險爭
27 議審定書中認定：「經本部醫師委員就全案資料審查之醫理
28 見解表示，由其工作暴露有可能造成呼吸道疾病，甚至氣喘
29 ，而由慢性呼吸道疾病也可能造成失眠症及高血壓」等語。

30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04年1月29日保職傷字
31 第10460033620號函認定：「臺端以因灌膠作業吸入有機溶

劑致『支氣管炎，未明示急性或慢性者』等症，申請100年10月29日至102年11月20日期間斷續共27日職業傷病給付…臺端所患本局核定改按職業病辦理，按上訴人平均日投保薪資之70%發給斷續19日計1萬2,236元之職業傷病給付」等語。

五、上訴人主張其任職黑木公司時受有高血壓、失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肺氣腫、過敏性鼻炎及雙手多處關節疼痛等職業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醫療費用7,283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是否受有職業災害？(二)上訴人所主張之受領補償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三)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7,283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上訴人是否受有職業災害？

上訴人主張於100年10月29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因呼吸道疾病、失眠、高血壓、雙手關節多處疼痛、過敏性鼻炎、肺氣腫就診，共支出醫療費用1萬0,883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可按（見原審卷第35頁至第125頁），堪信為真正。惟上開醫療費用是否均因職業災害所為支出，二造多所爭執，茲分別審酌如下：

1.上訴人主張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部分：

(1)上訴人於99年9月20日任職被上訴人擔任灌膠工作後，分別於任職期間之101年5月28日、6月20日、7月12日、7月19日、102年5月7日、5月15日，及離職後之103年3月20日、5月8日曾因受有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而就醫求診，有臺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00000000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33頁），堪信為真正。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1年2月15日對

01 黑木公司勞動檢查結果發現有下列違規事項：①從事PU
02 橡膠製品因使用二異氰酸甲苯，未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
03 業主管。②PU橡膠製品使用之有害物，未予分類及危害
04 標示。③未製作危害物質清單。④局部排氣裝置未每年
05 定期實施自動檢查等情，有該局101年2月22日北府勞
06 檢字第1013200707號函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可按（見
07 本院卷第228頁至第232頁）。另該局又函稱：黑木公
08 司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未製作危害物品清單及未依規定
09 危害圖式，恐使作業勞工遭受化學物質危害之虞。另外
10 亦發現黑木公司未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且未對局
11 部排氣裝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等語，有該局101年2月
12 17日北勞條字第1011213988號函足憑（見原審卷第131
13 頁）。黑木公司既有上開違規事項，自有使勞工暴露在
14 化學物質中致身體受有傷害之虞，縱其於101年6月26
15 日委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所為作業環境測定認定合
16 格，有報告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40頁至第276頁
17 ），然其工作環境顯然存有上開屬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
18 防標準所稱特定化學物質存在。又上訴人前另訴請確認
19 與黑木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103年度勞上
20 易字第123號事件檢具上訴人病歷資料向臺北榮民總醫
21 院（下稱榮總）諮詢專業意見，該院函覆稱：上訴人主
22 張之呼吸道疾病與本身之過敏性鼻炎病史有關，然考量
23 到上訴人工作時會暴露於多種有機溶劑，可能造成呼吸
24 道的刺激，故臨床上可從寬認定上訴人之呼吸道不適症
25 狀可能部分與工作上化學物質暴露有關，可歸屬為執行
26 職務所致職業疾病之範疇，有該院107年3月26日北總
27 內字第1070001326號函附說明及職業疾病鑑定案－職業
28 醫字證據調查報告可憑（下稱調查報告；見原審卷第26
29 9頁至第300頁）。佐以勞動部因上訴人不服遭勞保局
30 就申請職業傷病給付不予核定而申請審議時，經該部醫
31 師委員就全案資料審查認上訴人由於工作暴露有可能造

成呼吸道疾病，甚至氣喘，而由慢性呼吸道疾病也可能造成失眠、高血壓，並撤銷勞保局原核定後，勞保局乃依勞動部審定理由改核定上訴人上開病症為職業病，並為職業傷病給付等情，為二造所不爭執（詳上開不爭執事項(三)、(四)；見原審卷第133頁至第138頁），足認上訴人於在職期間因暴露於多種有機溶劑環境中，致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就診，自屬因職業災害所生之醫療費用支出。

(2) 至榮總調查報告固稱高血壓並非職業病（見原審卷第299頁），然勞動部於上訴人申請傷病給付審議時，已匯整醫師委員就全案資料為審查所做成之醫理見解，認由上訴人工作暴露確有可能造成呼吸道疾病，由慢性呼吸道疾病也可能造成高血壓，已足徵上訴人之高血壓雖非在職期間工作場所之化學物質所直接導致，然仍具相當因果關係，榮總調查報告未考慮及此，就此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2. 上訴人主張之雙手關節多處疼痛部分：

上訴人主張雙手關節多處疼痛亦屬職業災害云云，並提出臺大醫院102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27頁）。然上開診斷證明僅載明病名，未認定致病原因。而榮總之調查報告認定：「上訴人主訴之雙手關節疼痛，為症狀上之主觀敘述，而非醫學上的疾病診斷。依據上訴人於103年1月8日於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門診就診紀錄記載：『患者自述早上起床雙手關節特別僵硬，活動之後會好一點』及臺大北護分院骨科診斷為疑似類風濕性關節炎。另依據上訴人於103年4月23日提供予勞保局之發病原因及經過情形與執行勤務之因果關係說明書，上訴人自述臺大醫院兩位醫師僅口頭說是類風溼性關節炎。此外，無任何影像學上之證據證實上訴人罹患手部肌肉骨骼疾病。故無上訴人罹患退化性或職業性手部肌肉骨骼疾病或傷害之明確證據」、「上訴人雙手關節疼痛之病因未

有確定診斷，依據兩造提供之工作內容資料，亦無明確職業相關之人因性傷害證據。故無明確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暴露之證據，亦即無法證實上訴人有手部關節負荷過重之暴露事實，故上訴人主張之雙手關節疼痛，未有明確證據支持其為職業傷病」。故認上訴人主訴雙手多處關節疼痛並非職業病等情（見原審卷第273頁、第284頁、第299頁），堪認上訴人主訴雙手多處關節疼痛而就診，非因職業災害所生之醫療費用支出。

3. 上訴人主張之過敏性鼻炎部分：

上訴人主張過敏性鼻炎屬職業災害云云，然依調查報告依上訴人病歷所整理之就診紀錄（見原審卷第278頁至第281頁）可知，上訴人早在任職於黑木公司前之95年1月間起多次因過敏性鼻炎就診紀錄，顯見上訴人於任職黑木公司前即有過敏性鼻炎病史，自難認係因黑木公司之工作環境所致，該部份之醫療費用，即非因職業災害所為支出。

4. 上訴人任職於黑木公司時期間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就診，固屬因職業災害所為之醫療費用支出，然上訴人自102年5月7日起即未進黑木公司上班，為二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2頁、第205頁），則上訴人於102年5月7日至106年2月7日間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就診，是否亦與其於任職期間暴露於多種有機溶劑環境中有關，則需另予究明。查依調查報告認定：「上訴人任職黑木公司期間之呼吸道疾病屬於輕度，所造成的病症主要為主觀的自覺症狀，至於身體理學檢查、胸部X光、肺功能檢查等客觀的檢查則多在正常範圍內，故屬於輕度疾病。且一般急性期的化學物質暴露，基本上在經過短時間的療養後，應可恢復」等情（見原審卷第273頁）。是上訴人上開呼吸道病症之職業災害既屬輕微，僅需短時間療養即可恢復，而上訴人既已於102年5月7日離開黑木公司之工作環境，本院認調查報告所指「短時間」應以2個月為適當，故認上訴人於102年8

01 月起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就診，已
02 非職業災害所致。

03 5.另上訴人所指罹有肺氣腫亦屬職業病云云，然依據診斷證
04 明書所載，上訴人係於離職後之103年3月20日始經診斷
05 為肺氣腫（見原審卷第29頁），距離最後任職日約10個月
06 ，要難認此部分係任職黑木公司所致職業病，上訴人此部
07 分主張無可憑採。

08 6.綜上，上訴人於100年10月29日至102年7月31日間，因
09 罹有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就診，要屬
10 職業災害所為之醫療支出，堪以確定。

11 (二)上訴人所主張之受領補償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
12 罹於時效？

13 1.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
14 黑木公司、陳成達連帶給付醫療費用部分：

15 按勞基法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
16 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同法第61條第1項所明定。上訴人雖
17 主張：被上訴人未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導致伊受有職業災
18 害，自100年10月29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陸續就診支
19 出醫療費用共計1萬0,883元，因勞保局已核定3,600元
20 ，故向被上訴人請求7,283元。伊係於104年3月2日接
21 獲勞保局核定職業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時始知受有職業病等
22 情，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35頁至第125
23 頁）。然本院認定自100年10月29日至102年7月31日止
24 ，上訴人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就診
25 所生費用，屬因職業災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業如上述。
26 依前揭規定，上訴人本得於支出上開費用時即得向被上訴
27 人請求補償，縱上訴人於斯時不知是否為職業災害所致，
28 惟上訴人曾於103年間以受有支氣管炎等係屬職業災害，
29 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遭駁回後，經勞動部撤銷核定，勞
30 保局於104年1月29日重新核定為職業病，並核發因職業
31 傷病不能工作領取原有薪資之職業傷病補償費，業如前述

，衡情上訴人至遲於收受此函時，即可知悉其所主張之上開病症業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病之結果，就上開醫療費用即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補償。又勞保局前揭函文（見原審卷第137頁）係上訴人所提出，其上蓋有勞保局臺北市辦事處104年2月10日之快速收件章，顯見上訴人至遲於該日已收受此函文，方得持之向勞保局臺北市辦事處洽辦業務。則上訴人主張：伊係於104年3月2日收受勞保局核定職業傷病自墊醫療費用函（見原審卷第139頁），始知悉職業病核定云云，難謂可取。是上訴人至遲於104年2月10日已知其所受傷害係屬職業病，而起算請求得受領醫療補償之時效，然上訴人遲至106年2月21日始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之106年7月24日提起訴訟，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審收狀戳章可稽（見原審卷第141頁、第11頁），顯已罹於2年時效。故上訴人請求100年10月29日起至102年7月31日前之醫療費用支出，非僅部份已由勞保局核付，且亦全部罹於請求權時效。

2.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黑木公司、陳成達連帶給付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部分：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7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52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導致其受有職業災害，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00年10月29日起至106年2月7日之醫療費用共7,283元

（扣除勞保局已給付之3,6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云云。然本院認定上訴人僅於100年10月29日至102年7月31日止因慢性支氣管炎、慢性咳嗽、失眠、高血壓就診所生費用，屬因職業災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業如上述，惟上訴人至遲於104年2月10日已知悉上開病症業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病，亦如上述。準此，上訴人應以上開104年2月10日起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上訴人遲至106年2月21日始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之106年7月24日提起訴訟，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審收狀戳章可稽（見原審卷第141頁、第11頁），則上訴人就100年10月29日起至102年7月31日醫療費用部分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抗辯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洵屬有據。至上訴人請求102年8月1日起至106年2月7日之醫療費用部分及精神慰撫金，要非其因任職黑木公司所生職業病而生之損害，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擇一請求黑木公司給付醫療費用7,283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黑木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陳成達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連帶責任。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盡相同，但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03 勞 工 法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彬 彬
05 法 官 許 純 芳
06 法 官 朱 美 璘
07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8 不 得 上 訴 。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蔡 宜 蓁